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潮簡字第664號

原告 黃綵蓁  
訴訟代理人 潘秋戶

被告 林莉堤（原名林宥銜）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會款事件，本院於113年12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38,000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38,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12年7月5日，參加被告所召集互助會，會首與會員共計31會（原告參加6會），每會會款新臺幣（下同）3,000元，會期自112年7月5日起至113年1月31日止，於每週三開標，由被告向得標者收取會款並代扣2,000元工錢（該2,000元為被告收取之車馬費，下稱系爭合會）。詎原告繳納至第25會（約於112年12月中下旬，原告為未得標會員即活會），向被告請求支付得標金，被告竟以死會會員不繳為由，拖延給付原告應回收會款合計438,000元【計算式：（每會3,000元×25會×6會）-（2000元×6會）=438,000元】迄今，原告爰依民法第709條之9第1至3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會款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38,00

01 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02 計算之利息。

03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前亦未提出書狀  
04 作何聲明或陳述。

05 四、本院之判斷：

06 (一)按「稱合會者，謂由會首邀集二人以上為會員，互約交付會  
07 款及標取合會金之契約。其僅由會首與會員為約定者，亦成  
08 立合會。前項合會金，係指會首及會員應交付之全部會  
09 款。」、「會員應於每期標會後三日內交付會款。會首應於  
10 前項期限內，代得標會員收取會款，連同自己之會款，於期  
11 滿之翌日前交付得標會員。逾期未收取之會款，會首應代為  
12 給付。」、「因會首破產、逃匿或有其他事由致合會不能繼  
13 續進行時，會首及已得標會員應給付之各期會款，應於每屆  
14 標會期日平均交付於未得標之會員。但另有約定者，依其約  
15 定。會首就已得標會員依前項規定應給付之各期會款，負連  
16 帶責任。會首或已得標會員依第1項規定應平均交付於未得  
17 標會員之會款遲延給付，其遲付之數額已達兩期之總額時，  
18 該未得標會員得請求其給付全部會款。」，民法第709條之1  
19 第1、2項、第709條之7第1、2項、第709條之9第1至3項分別  
20 定有明文。

21 (二)原告就其上揭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於本院審理中陳述在卷，  
22 並有原告提出之互助會會單1份及交易明細表等資料在卷可  
23 參，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到庭陳述意見，亦未提出書  
24 狀作何陳述或答辯，經本院調查上揭證據之結果，認為原告  
25 上揭主張，應堪信屬實。查被告既為系爭合會之會首，則依  
26 據民法第709條之7第1、2項、第709條之9第1至3項等規定，  
27 被告應代收會款，且於合會因故無法繼續進行時，就已得標  
28 會員應給付之各期會款，被告亦應負連帶給付責任，又被告  
29 遲付之數額顯已達兩期以上，則原告依據上揭法條規定，聲  
30 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應收取之會款合計438,000元，及依  
31 據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規定，

01 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5月16日）起至清  
02 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3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  
04 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  
05 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  
06 宣告。

0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9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呂憲雄

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  
12 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13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16 書記官 魏慧夷